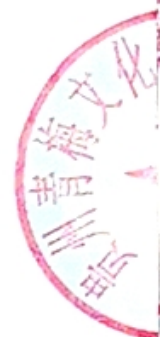


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
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甲 方：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乙 方：贵州青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六盘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甲 方：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西路 50 号十二层大楼；电话

乙 方：贵州青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道办事处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3 号楼
3 单元 27 层 21 号，电话：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项目建设标准

1.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 2025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2. 项目建设标准：

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六枝特区布依族土布制作技艺》《盘州市彝族婚嫁习俗》《水城区布依族婚俗》《钟山区苗族蜡染制作技艺》四项省级濒危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服务。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 2024 年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制定的《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的要求对《六枝特区布依族土布制作技艺》《盘州市彝族婚嫁习俗》《水城区布依族婚俗》《钟山区苗族蜡染制作技艺》四项省级濒危非遗项目开展数字化记录工作，包括数字资源采集、成片（综述片、短视频）制作、数字资源著录。内容涉及项目基本信息、相关习俗、艺术特色、制作技艺、项目传承、生产流通、代表作品、文物古迹、文献资料、保护情况等内容，并对原始素材进行整理和后期制作，形成项目综述片、项目短视频、工作卷宗以及数字资源著录。

1. 采集与整理

以视频采集为主，并辅助以录音、拍照、文字记录等多种方式，对《六枝特区布依族土布制作技艺》《盘州市彝族婚嫁习俗》《水城区布依族婚俗》《钟山区苗族蜡染制作技艺》四项省级濒危非遗项目进行采集与记录，内容涉及项目基本信息、相关习俗、艺术特色、制作技艺、项目传承、生产流通、代表作品、文物古迹、文献资料、保护情况等内容。采集内容及采集方式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执行。

2. 已有资料的调查、搜集与整理

通过缴送、购买、无偿捐赠等方式调查搜集与项目有关的纸质文献、数字及音像文献和实物文献，其中实物原则上不要求搜集，但需进行拍摄或扫描等数字化保存并登记。搜集到的资料按照纸质文献、照片、音频、视频、数字文献和实物进行分类整理、登记。

3. 项目建设成果与数量：

3.1 提交数字化形成的视频、图片、文字、音频等成果及对项目进行数字资源著录

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要求进行采集的视频、图片、音频、文字进行整理分类，按照省非遗中心提供的著录系统进行数字资源著录。

3.2 综述片

综述片是反映非遗项目文化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等情况的综合性影像采集成果，其主要内容应涵盖：

以项目为表述主体，在展现出项目的基本内容、历史溯源、分布区域、项目背景、传承人群体及传承谱系等基础内容上，选取素材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加上必要的其他素材剪辑而成，内容包含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等，是对其项目的特色展示。

结合项目展现出相关的地域风貌、人文环境、节令习俗以及项目对所在地区发展的影响及作用，完整形象地描绘出该项目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等。

全片时长为 30 分钟。片头、片尾、人名条、提示信息条、唱词字幕、角标水印等严格按《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制作（详见 P18 页 2.2.4.3.3.2 后期制作）。

3.3 短视频制作

运用新媒体传播具有的“超文本性”特点，通过剪辑最大程度的表现项目特色，增进大众对该项目的了解和兴趣。讲好贵州非遗故事，起到良好宣传传播作用。

主题鲜明、凸显特色。可以“一条”和“二更”两个公众号的样片为范例，时长 3-5 分钟（以 16:9 横幅为主）。

3.4 工作卷宗：

工作卷宗，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数字化采集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字资料。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每一个项目提交成果规格

（一）综述片及短视频

（1）综述片一部，时长 30 分钟

基本要求：非遗项目表述清楚，传承人物形象鲜明，项目相关的非遗故事线索清晰。除这三点外，应对非遗特点、传承人的诀窍绝活等深入挖掘。对所拍摄内容归纳、精选及艺术化处理，成片的艺术性表达富有新意。综合体现以项目内容为核心，展现非遗项目独特魅力的纪录影片。详细要求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执行。

(2) 短视频一部，时长 3-5 分钟。

主题鲜明、凸显特色。可以“一条”和“二更”两个公众号的样片为范例，时长 3-5 分钟（以 16：9 横幅为主）

(二) 工作卷宗一套

工作卷宗，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数字化采集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字资料。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执行。

(三)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试点工作提交资料清单

提交类型	提交内容			是否提交	备注 (情况说明)
硬盘	综述片制作	短视频			
		工作卷宗			
		采集成果（文字、图片）			
		综述片			
	工作卷宗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	附件 1：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 3：项目信息表		
			附件 4：拍摄日志		
			附件 5：成果清单		
			附件 6：采集成果明细表		
			附件 7：自评估报告		
			附件 8：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9：验收报告		
		文字、图片	需提交清单		
	工作		附件 1：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 3：项目信息表		
			附件 4：拍摄日志		

纸质 文本	卷宗 (分 类装 订成 册)	工作流 程相关 附件	附件 5: 成果清单		
			附件 6: 采集成果明细表		
			附件 7: 自评估报告		
			附件 8: 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9: 验收报告		
		精选照片清单	需提交清单		

第四条 实施期限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2.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提交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验收。
3. 服务地点: 六枝特区布依族土布制作技艺——六枝特区落别乡;
盘州市彝族婚嫁习俗——盘州市乌蒙镇; 水城区布依族婚俗——水城区猴场乡;
钟山区苗族蜡染制作技艺——钟山区箐林乡;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行使监督、调度的权利。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被拍摄对象、非遗保护工作部门的协调工作。
3. 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除本合同约定外,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4. 本项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拍摄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建设成果用于商业用途或以赠与、转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将项目建设成果用于商业用途或赠与、转借第三方, 因此获利的收益应归甲方所有, 并承担本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组建专业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门服务，安排有专职的客服人员与甲方对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 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采集、人员费、差旅费、市级初审评审费等工作所产生费用。

3. 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

4. 乙方应项目要求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包括导演、摄像、文案、录音、后期等人员，保证数字化工作内容的质量。

5. 乙方为甲方在本项目的特许合作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使用“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摄制组”的名义进行拍摄采访等，使用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不低于行业标准的设备配置要求。

7. 乙方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乙方可将项目成果用于参赛评奖，并注明著作权人，著作权人为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乙方不标注著作权人（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用于参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赛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以及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帮工关系。

第六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59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圆整）。

2. 项目费用说明：包含项目实施的人工费用、视频制作费、交通食宿费等各项项目实施费用；

3. 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

4. 乙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普通发票）后，甲方将相关发票提交财政部门，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收款方式

户 名：贵州青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行：

电 话：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要求进行验收。

2. 乙方完成项目数字化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验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本项目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验收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交付验收的说明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劳动成果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以合同总价的 10% 为限。

4. 乙方确保相关视频、图片、文字、音乐等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个人隐私，如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个人隐私等引起的侵权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

甲方委托乙方打印的资料、文本、方案等资料乙方做好保密工作，如造成资料外泄带来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六盘水市公证处壹份，六盘水市财政局壹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印章）：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全称（盖章）：贵州青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